

#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办案费项目系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东新交通大队”)为办理各类一般交通事故案件、交通逃逸案件、交通事故车辆鉴定、人员伤残鉴定,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安全,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财政预算项目。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

2018年办案费项目的主要内容:

- A、交通大队对违法车辆收扣发生的停车管理费、拖车费;
- B、交通大队对交通事故和违法驾驶员等车辆人员检验鉴定费;
- C、交通大队处理交通违法所发生的耗材差旅费,印制交通违法处罚单据;

#### 2. 年度绩效目标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达到96%、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达到96%、车辆年审率达到98%、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96%、社会治安群众满

意度 95%。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办案费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450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办公费	352	352	0	100%
2	印刷费	15	15	0	100%
3	差旅费	50	50	0	100%
4	维修（护）费	29	29	0	100%
5	专业材料费	4	4	0	100%
合计		450	450	0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要求，东新交通大队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 3 月 13—15 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3 月 20 日至 3 月 28 日，项目执行单位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 3月29—3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4月1日至4月3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大队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东新大队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办案费项目绩效目标，在提升全区交通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增加了群众满意度，促进了道路交通环境有序、畅通、安全。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自评等级为“优”。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450万元（执行过程中无调整），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4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100%，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 年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是东新交通大队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涵盖日常执法执勤的方方面面，该项经费的使用，根据报销的内容，东新交通大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把关。报销单据齐全，每项经费的支出均由东新交通大队各分管领导进行审批，金额超过（含）2 万元的经东新交通大队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行报销。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具有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按照要求设立项目专账，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 3 个停车场停车费和拖车费 270.00 万元；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 57.00 万元；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 24.00 万元；交通事故逃逸案办案费 50.00 万元等，符合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同意后支付，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1 分，得分率 77.50%。

#### **（1）数量指标**

- a、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28297 件；
- b、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数 9 件，；

- c、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59 人；
- d、完成车辆年审 8779 辆；
- e、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6336 人次；
- f、扣各类违规车 18599 车辆。

指标目标值为 5 个，设定分值 24 分。实际完成 2 个，得 20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20%。

#### (2) 质量指标

- a、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100%，超额完成 4.00%；
- b、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100%，超额完成 4.00%；
- c、车辆年审率 35.17%；
- d、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60.50%。

指标目标值为 4 个，设定分值 16 分。实际完成 2 个，得 11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3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 (1) 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leq 18\%$

2017 年东新交通大队大部分指标都能够超额完成，超额处理一  
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28297 件，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59 人，扣各类  
违规车辆 18599 辆，交通事故案结案率达到 100%，交通事故逃逸案  
破案率达到 100%。

在这一年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全区共发生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46  
起、死亡 49 人，同比（62 起、64 人）减少 16 起 15 人，分别下降

25.8%、23.4%。创新完善“精准、聚力、应急、智慧、预判、联动、创新”七大保畅机制，在2017年全年拥堵警情同比下降48.6%的基础上，2018年再下降5%。智能交通三期稳步推进，电子警察摄录交通违法23万起（同比上升35%）；“五智”实战机制逐步完善，全年应用“查处违停32.6万起，套牌151起，非法改装679起，客车超员1901起，处罚渣土车5569起，查扣渣土车1028辆、麻木914辆、摩托车及电动车8919辆。”“车控网”等系统查获套牌车140台、查缉重点车辆424台。在全区办理任务最重、压力最大的情况下，1.3万余件群众来件办结率100%，满意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精心组织开展“春雷行动”，每周组织两次以上集中整治，全年查处酒驾484起，其中醉驾143起、酒后341起，同比（醉驾103起、酒后202起）分别上升39%、69%。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5场次，“送课”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1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

####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 1. 项目整改措施

一、下达整改通知，根据此次绩效目标自评，我队拟通知各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

###### 二、落实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东新交通大队相关部门充分、全面考虑实际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估并测算，使年度预算考虑更全面。办案费的资金内容用于交通管理方面的支出，包括交通巡逻、交通疏

导，提供 122 的接出警、驾驶员车辆年审、车辆的办牌办证、交通违法的处理、交通事故的处理调解等支出，交通大队的办案经费还涉及到扣留违规车辆的停车费用和拖车费用，印制各类交通违法停车告知单、交通事故现场定责书、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通管理简易处罚书等支出，以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费用支出。

(2) 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年中及时关注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出预算的调整，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一是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根据不同项目的自身特点选择不同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特性。二是明确绩效管理的目的，要牢固树立正确绩效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19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0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 拟公开情况**

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 2018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86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	45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9912件	28297件	4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21件	9件	2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52人	59人	4
		完成车辆年审	2.5万辆	8779辆	3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2.7万人次	16336人次	3
		扣各类违规车	8000辆	18599辆	4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96%	100%	4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6%	100%	4
		车辆年审率	98%	35.17%	1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6%	60.50%	2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leq 10.00\%$	18%	3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系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东新交通大队”）建设信息化平台和基站，维护和升级网络系统，提高街头见警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接警速度大幅提升、警务资源的利用率、信息化管理水平的财政预算项目。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武汉市公安局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省市警务信息化建设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东新交通大队信息化警务建设发展的需要。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内 容：建设信息化平台和基站，维护和升级网络系统；接警速度大幅提升、警务资源的利用率；增加办公设备和办公设施、改善对外办公环境。

#### 2. 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建设信息化平台和基站，提高街头见警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接警速度大幅提升、警务资源的利用率、信息化管理水平。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150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执法记录仪储存平台	30	30	0	100%
2	网络通讯费	50	50	0	100%
3	电台基站	20	20	0	100%
4	办公设备	50	50	0	100%
合计		150	150	0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要求，东新交通大队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 3月 13—15 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3月 20 日至 3月 28 日，项目执行单位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 3月 29—3月 31 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

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4月1日至4月3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大队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东新交通大队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信息化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增加了接警速度，促进了交通案件破案率。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150万元（执行过程中无调整），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100%，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由需求部门提供需求报告，经大队进行会议研究并确认。达到政府

采购条件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条件的，通过内部询价，进行层层把关。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时候，会聘请上级对口业务部门予以指导，确保项目落到实处。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以及《武汉市公安局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的配比；通过政府采购与每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采购的数量、质量、价格、验收办法，加强采购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质量要求，满足实际需要；建立信息化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建立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层层落实管理责任，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严格执行批复的项目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人管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自评得分34分，得分率85%。

###### （1）数量指标

a、购置移动警务取证平台3套；

b、维护网络系统 200 个；

c、建基电台 1 个；

d、办公设备 89 套。

指标目标值为 4 个，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3 个，得 16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20%。

### （2）质量指标

a、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10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3）时效指标

a、采购及时完成率 8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8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2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 （1）社会效益指标：

a、路面见警增长率  $\geq 5\%$ ；

b、交通信息查询增长率  $\geq 15\%$ ；

c、警情反应速度增长率  $\geq 20\%$ ；

按照年初预算的计划，中天酒店完成建基电台 1 个，其他指标均  
未完成。电台能够按照规定的要求达标。东新交通大队的项目支付与

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根据支出性质的轻重缓急进行支付，使得未能完全按照预算的内容执行。

这一年，智能交通三期稳步推进，电子警察摄录交通违法 23 万起（同比上升 35%）；“五智”实战机制逐步完善，全年应用“车控网”等系统查获套牌车 140 台、查缉重点车辆 424 台。对重点驾驶员，运用抄（函）告、微信群、短信推送三个平台，及时发布安全提示，提升安全意识，今年以来处罚驾驶员 64 人。线上通过高德 APP，线下建设 30 处诱导屏和 126 处诱导牌，结合全区 239 家停车场微卡口信息，打造行车停车、路内路外、线上线下诱导系统，引导避峰避堵出行。

##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 下一步整改措施**

#### **1. 项目整改措施**

一、下达整改通知，根据此次绩效目标自评，我队拟通知各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

#### **二、落实整改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东新交通大队相关部门充分、全面考虑实际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估并测算，使年度预算考虑更全面。

(2) 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年中及时关注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出预算的调整，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在大数据分析、情报研判上，未能有效汇聚多网资源研判也多局限于数据统计，缺乏规律

性的特点、深层层次的问题和预判性的意见，指导服务实战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提升。在完善智慧应急、监管、查控研判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健全配套机制，强化“五智”等平台系统运用，提升信息化实战应用水平。

##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主要是以下方面：

一是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根据不同项目的自身特点选择不同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特性。

二是明确绩效管理的目的，要牢固树立正确绩效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 拟公开情况**

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 2018年度信息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0

项目名称	信息化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移动警务取证平台	3套	3套	5
		维护网络系统	一批	100%	4
		建基电台	1个	1个	5
		办公设备	89套		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80%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执行预算率≤1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见警增长率	≥5%	90%	12
		交通信息查询增长率	≥15%	90%	12
		警情反应速度增长率	≥20%	90%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警务资源利用率	显著提高		
		信息化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其他经费项目系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东新交通大队”)根据公安部《关于推进城管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公交管【2016】230号),以及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四部委、办联合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要求,对全区400个路口进行精细化信号配时优化,保障信号路口通行效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接警速度大幅提升、警务资源的利用率、信息化管理水平,确立该项目。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精神以及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四部委、办联合印发《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要求以及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

2018年其他经费项目的主要内容:更新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设备的维护,以便于加强交通管理的监管以及路面交通的调度。

#### 2.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开展智能交通建设，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4057.96万元，2018年实际到位资金4057.9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4057.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用	27	27	0	100%
2	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费	3774.29	3774.29	0	100%
3	政策性支出	235.16	235.16	0	100%
4	机动费	21.52	21.52	0	100%
合计		4057.97	4057.97	0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要求，东新交通大队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 3月13—15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3月20日至3月28日，项目执行单位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 3月29—3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4月1日至4月3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大队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东新大队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在智能交通设施及维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增加了道路交通监控设施设备，促进了交通案件破案率。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自评等级为“优”。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4057.97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4057.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三、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2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2018 年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其他经费的列支，主要为各业务部门为完成东新交通大队全年的经常性工作而需要支出的必要费用。每个项目的支出都有相应的支出报告或者相关的文件，对于货物类的项目，有需求单位需求报告，采购手续，采购合同、验收单以及发登记台账；对于建设类项目，有财政局预审的拦标控制价及相关的配套资料、有政府采购审批表、需求报告、中标通知书建设施工合同、验收单、结算审计表等相关台账。对于常规性的日常费用支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的支出。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执行。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市公安局与单位签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和单位以前年度发生实际情况合理测算，编制了科学的项目经费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保证办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包干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该项目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 4. 数量指标

- a、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0 次；
- b、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一批；
- c、2018 奔跑吧光谷赛事 1 项；

指标目标值为 3 个，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3 个，得 18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10%。

#### (2) 质量指标

- a、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10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3) 时效指标

- a、采购及时完成率 8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8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2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4 分，得分率 85%。

#### (1) 社会效益指标：

- a、信号灯配时优化率  $\geq 90\%$ ，
- b、交通设施维护效能率  $\geq 30\%$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5 场次，“送课”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 1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区党工委、管委会大力支持，制定智能交通建设 5 年规划。目前已经进入第三个“建设年”，371 处电子警察、276 处卡口、425 处视频抓拍、38 处 360 度拼接监控、76 处高点监控、60 处交通诱导、2 处区间测速，将逐渐织密一张覆盖全区的信息化交通设施网。智能运行以来，完成了 400 个区域信号灯控制系统精细优化、20 余个自适路口信号灯配时优化和九峰一路、光谷二路等 32 条道路绿波带设置。建设交通设施运维基地，做实前端、做强后台，一图展示、一键服务。运行以来，月均维护 140 余起，维护效能提升 30%，重复维护率下降 40%。

##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 下一步整改措施**

#### **1. 项目整改措施**

一、下达整改通知，根据此次绩效目标自评，我队拟通知各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应严格按照经费的使用性质进行账务核算，避免支付指标之间相互交换使用

#### **二、落实整改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东新交通大队相关部门充分、全面考虑实际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估并测算，使年度预算考虑更全面。其他经费中，支出项目种类多，主要为各职能部门或者一次性投入的项目，在编制预算的时候，都是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需求进行的相应

编制，一次性支出的项目，编报预算的时候，各需求部门提供政策性的文件依据，确保财政预算合理规范使用。

（2）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年中及时关注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出预算的调整，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一是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根据不同项目的自身特点选择不同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特性。二是明确绩效管理的目的，要牢固树立正确绩效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拟公开情况

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 2018 年度其他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0

其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57.97	4057.9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0 次	25 次	
		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		一批	80%	6
	质量指标	2018 奔跑吧光谷赛事		1 项	1 项	6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80%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执行预算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信号灯配时优化率		$\geq$ 90%	85%	17
		交通设施维护效能率		$\geq$ 30%	85%	1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系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东新交通大队”）为满足日常出警巡警要求，加强全区交通巡逻工作，提升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适应当前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财政预算项目。

该项目的立项依据为《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意见》（武发[2013]8号）、市政府办公厅回复《武汉市公安局关于购置特种警用车辆的请示》的文件精神以及单位的工作实际需求。

2018年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的主要内容：

1. 交通大队交通巡逻车的更新，完成交通大队辖区内的出警、巡逻；
2. 交通大队用于干警出警使用的摩托车更新，完成执勤工作；
3. 交通大队用于协警使用的助动车新增购置，以便上路执勤；

#### 2. 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警用巡逻车辆2台，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98%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48万元，2018年实际到位资金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警用巡逻车辆	48	48	0	100%
2					
3					
4					
合计		48	48	0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要求，东新交通大队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 3月 13—15 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3月 20 日至 3月 28 日，项目执行单位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 3月 29—3月 31 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

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4月1日至4月3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大队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东新大队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在对比购买合理警用车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增加了路面见警率，促进了交通环境改善。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自评等级为“优”。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48万元（执行过程中无调整），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4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100%，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交通工具购置是

东新交通大队处理进行日常巡逻工作的必要通行工具，东新交通大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编制预算，对警用巡逻车辆进行了会议研究并一致同意。通过内部询价，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采购的数量、质量、价格、验收办法，加强采购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质量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意见》（武发[2013]8号）、市政府办公厅回复《武汉市公安局关于购置特种警用车辆的请示》的文件精神，单位的工作实际需求，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的配比；通过政府采购与每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采购的数量、质量、价格、验收办法，加强采购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质量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项目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人管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自评得分36分，得分率90%。

###### （1）数量指标

a、购置警用巡逻车辆2台，实际购置3台

指标目标值为1个，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1个，得16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20%。

###### （2）质量指标

a、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10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3) 时效指标

a、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10 分，  
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 (1) 社会效益指标：交通巡逻指标增长率 $\geq 5\%$

东新交通大队完成了购置警用巡逻车辆的指标，并全部验收达标。  
该批车辆主要用于辖区内交通线路的巡逻，及时快速到达交通堵塞点，  
提升处理交通事故的速度，最大限度的提升民警的出街巡逻率，有效  
遏制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 下一步整改措施

#### 1. 项目整改措施

一、下达整改通知，根据此次绩效目标自评，我队拟通知各部门  
绩效自评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

二、落实整改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东新交通大队相关部门充分、全面考虑实际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估并测算，使年度预算考虑更全面。

(2) 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年中及时关注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出预算的调整，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一是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根据不同项目的自身特点选择不同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特性。二是明确绩效管理的目的，要牢固树立正确绩效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19 年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0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 拟公开情况**

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 2018 年度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1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警用巡逻车辆		2 台	3 台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执行预算率≤1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巡逻指标增长率		≥5%	8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执法装备水平		显著提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警用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警用装备购置经费系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东新交通大队”）为购置取证装备、购置更新民警服装等，实现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续电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实现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而确立的财政预算项目。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省公安厅关于湖北“2014-3 网安发展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鄂公通【病 014】109 号，《武汉市公安局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规划和建设方案》、《关于组织开展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国保项目建设的通知》武公国保【2015】71 号等以及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

2018 年警用装备购置项目的主要内容：

1.购置取证装备，用于执勤执法，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

提高；

- 2.更新民警服装，提高干警整体形象；
- 3.购买反恐装备，有利保护感干警的安全保障；

## （2）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单警装备、购置执法设备、购置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电台、购置交通取证装备、购置设备、购置更新民警服装等，实现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 的目标。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 130 万元，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1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 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干警服装	36.6	36.6	0	100%
2	单警、反恐装备	12.05	12.05	0	100%
3	更新酒精测试仪	2.6	2.6	0	100%
4	更新手持电台	52.22	52.22	0	100%
5	执法记录设备	26.53	26.53	0	100%
合计		130	130	0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

要求，东新交通大队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 3月13—15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3月20日至3月28日，项目执行单位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 3月29—3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4月1日至4月3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大队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东新大队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警用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在组织民警进行警用装备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增加了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促进了民警执法取证能力。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自评等级为“优”。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项目年初预算 130 万元（执行过程中无调整），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 1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四、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 100%，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80%，得 16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20%。

2018 年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东新交通大队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为辅警统一配发制式服装、工作证。民警人民执业时必须统一着工作制服、戴工作证。要求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按规定携带必要的警械等装备，并督促检查民警警用装备配带情况，确保民警的安全。

在警用装备管理的规章制度的落实上下力度，责任落实到人，完善装备资产的使用、报损、报废等报批手续，建立相关台帐，人员变动时一律做好有关交接工作。预算购买 2 台酒精测试仪，实际购买 1 台酒精测试仪，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其他指标预算超出，挤占了此项支出。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具有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按照要求设立项目专账，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更新更新民警服装、购置单警装备、配备执法仪、350兆数字集群系统电台以及取证装备等，符合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先由各中标单位按照合同进度提出申请，报业务科室、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室、财务分管领导、局长审批同意后，拨付至项目单位，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且重大项目均经过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用途。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4 分，得分率 90%。

#### （1）数量指标

- a、购置单警装备套数 122 套，完成率 100.00%；
- b、更新酒精测试仪 1 台，完成率 50.00%；
- c、交通警察上路执勤执法终端 134 部，完成率 100%；
- d、更新手持电台 122 台，完成率 100.00%。

指标目标值为 4 个，设定分值 24 分。实际完成 3 个，得 19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95%。

#### （2）质量指标

- a、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8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3) 时效指标

a、采购及时完成率 80%。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完成 0 个，得 7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12.5%。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

2018 年东新交通大队购置单警装备套数 122 套，购置交通警察上路值勤执法终端 134 套，更新酒精测试仪 1 台，手持电台 122 台，特殊警用车辆 2 台，更新酒精测试仪指标未完成，购置交通警察上路值勤执法终端完成率 100%，实现了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

##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 下一步整改措施

#### 1. 项目整改措施

5. 下达整改通知，根据此次绩效目标自评，我队拟通知各部门

绩效自评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

## 6. 落实整改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东新交通大队相关部门充分、全面考虑实际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估并测算，使年度预算考虑更全面。

(2) 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年中及时关注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出预算的调整，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一是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根据不同项目的自身特点选择不同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特性。二是明确绩效管理的目的，要牢固树立正确绩效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 拟公开情况

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 2018 年度警用装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0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交通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	130	100%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单警装备套数		122 套	122 套		
		交通警察上路值勤执法终端		134 部	134 部		
		更新酒精测试仪		2 台	1 台		
		更新手持电台		122 台	122 台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执行预算率≤1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	100%		
		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		显著提高			
		民警执法取证能力		显著增强			
	社会公众或服务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			

	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协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协警经费系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东新交通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的财政预算项目。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

2018年协警经费项目的主要内容：交通大队按照交通管理的需要招聘辅警人员、文员所需的工资福利等费用。

#### 五、年度绩效目标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达到96%、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达到96%、车辆年审率达到98%、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96%、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95%。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2499万元，2018年实际到位资金2499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2499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差异数	预算执行率
1	聘用辅警、文员经费	2379	2379	0	100%
2	交通科技人才经费	50	50	0	100%
3	聘用辅警、文员奖励 经费	70	70	0	100%
合计		2499	2499	0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要求，东新交通大队积极落实部署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并按以下四个步骤组织实施：

1. 3月13—15日，自评小组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同时制定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3月20日至3月28日，项目执行单位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上报自评小组。

3. 3月29—3月31日，自评小组开展现场评价。与财务、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同时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4月1日至4月3日，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大队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区财政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东新交通大队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协警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在协警管理、绩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增加了在岗就业人数，促进了我队各项业务完成情况。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自评等级为“优”。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2499万元（执行过程中无调整），资金来源为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24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3. 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100%，得20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项目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交通大队严格执行

更好地为《武汉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并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内容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从警务辅助人员职责和权利、招用、保障与待遇、教育与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制度较为健全，并合规合法。全部警务辅助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与武汉光谷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公安机关依法用工。对于招录的新进辅警人员进行岗前法律知识培训并进行备案。为辅警统一配发制式服装、工作证。并定期对辅警人员进行考核，实行日常与年度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绩效工资按辅警人员岗位类别确定，并与考核挂钩。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辅警工资发放、服装配发、辅警奖励、生活费等。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交通大队出台了《东新交通大队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本期辅警经费项目支出预算 2,49900 万元，其中聘用辅警、文员经费 2,379.00 万元，交通科技人才经费 50.00 万元，聘用辅警、文员奖励经费 70.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资金到位 2,499.00 万元。本期项目实际支出 2,499.00 万元。资金基本用于聘用辅警、文员和科技人员方面，有少量该资金项目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支出。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 (1) 数量指标

a、聘用交通辅警、文员、科技人员 371 人，实际协警人员 412 人。

指标目标值为 1 个，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1 个，得 16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20%。

#### (2) 质量指标

a、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100%，超额完成 4.00%；

b、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100%，超额完成 4.00%；

c、车辆年审率 99.8%，超额完成 1.80%；

d、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9%，超额完成 3.00%。

指标目标值为 4 个，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完成 4 个，得 20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 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 (3) 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leq 10\%$

2017 年，东新交通大队聘用交通协警、文员及科技人员 412 人，协助办理交通事故案结案率达 100%，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达 100%，驾驶员年审率和换证率达 99%，所有指标均为超额完成。近几年，随

着公安机关承担的职能不断拓展、担负的任务不断加重，警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在此情况下，警务负责力量成本缓解警力不足的现实选择。增加辅警人员协助民警处理了交通案件，更好地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民众提供服务。东新交通大队严查严治交通突出问题，智能交通三期稳步推进，电子警察摄录交通违法 23 万起（同比上升 35%），在全区办理任务最重、压力最大的情况下，1.3 万余件群众来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 1. 项目整改措施

三、下达整改通知，根据此次绩效目标自评，我队拟通知各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并下达整改通知。

#### 四、落实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东新交通大队相关部门充分、全面考虑实际需要，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预估并测算，使年度预算考虑更全面。

（2）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在实际支出过程中，要更加严格按年度预算批复执行，年中及时关注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出预算的调整，做到支出的内容、进度与预算相符。

####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一是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根据不同项目的自身特点选择不同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真正反映出项目的特性。二是明确绩效管理的目的，要牢固树立正确绩效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19年项目预算调整及2020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拟公开情况

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内部进行通报；官网公示。

# 2018 年度协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1

项目名称	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99	2499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交通协警、文员、科技人员	371 人	412 人	16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96%	100%	5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6%	100%	5		
		车辆年审率	98%	99. 8%	5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6%	99%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 10%	18%	3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